

# 天津大学电气与自动化工程学院

## 2017 年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办法

为进一步深化博士研究生招生改革，建立与培养目标相适应、有利于拔尖创新人才脱颖而出的招考制度，根据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以及《天津大学关于全面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天大校发〔2014〕20号）中提出的针对博士生选拔的“申请-审核”制文件精神，结合自动化学院实际情况，制定2017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办法如下：

### 一、适用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2017年通过普通招考方式报考天津大学博士研究生的考生。

### 二、学习年限及学费

博士研究生基本学习年限为4年。学费每年10000元。

### 三、申请条件

#### （一）基本要求

1. 符合《天津大学2017年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规定的报名条件。
2. 未取得硕士学位的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不允许报考
3. 接收定向考生报名申请，录取比例不超过我院博士生招生规模的10%。

#### （二）申请材料

- 1、《天津大学2017年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中规定的需要提交的材料；
- 2、《报考天津大学博士学位研究生研究计划书》不能少于1万字。

### 四、材料审核

学院按照一级学科成立不少于5人的申请材料初审小组（审核小组成员需为一级学科的博士生导师），对申请者递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并按一定的录取差额比例择优选拔下一阶段的考核者。

材料审核及排序主要依据如下客观事实：

（一）申请者在本科、硕士阶段的学习经历与学业成绩（如专业排名情况）；

（二）申请者在所报考学科领域表现出的科研能力及学术水平（如已从事的科研项目及取得的科研成果、发表的学术论文、申请或授权的专利情况等）；

（三）申请者攻读博士学位所具有的专业知识、培养潜质、综合素质能力等（以申请者递交的《报考天津大学博士学位研究生研究计划书》为主要判断依据）。

## 五、考核方案

### （一）外语考核办法

1. 满足下述认定标准之一：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达到500分；2014年1月1日以后取得的托福（TOEFL）成绩达到90分；2014年1月1日以后取得的雅思（IELTS）成绩达到6分；2012年1月1日以后取得的日语能力测试（JLPT）N1（一级）；2012年1月1日以后取得的GRE成绩达到300分。

2. 对不满足以上认定标准的，需在天津大学研究生数字化教学（e-Learning）平台上进行外语测试，且成绩满足学院当年要求。

### （二）综合考核办法

各学科成立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专家小组，成员由本学科的博士生导师组成，小组成员不少于5人，设秘书1人。

1. 考核方式：采用学术报告、现场抽题问答和专家提问的考核方式。

2. 考核环节：分为三个环节，专业基础测试占20%、专业综合测试占20%、综合素质与能力测试占60%。

3. 分制：每一个考核环节的满分均为100分。每位专家根据情况对考生进行无记名打分，所有专家的分数取平均值。专业基础测试、专业综合测试、综合素质与能力测试三个环节中任一环节未达到及格

线（60分）的考生均属审核不合格，一概不予录取。

4. 总成绩的计分办法：总成绩= 0.2 \*专业基础测试成绩+ 0.2 \*专业综合测试成绩+ 0.6 \*综合素质与能力测试成绩。

5. 同等学力报考人员需加试政治课和两门专业课。

6. 针对导师团博士招生、面向本校以普通招考方式选拔两个类型的学生，学院对其外国语成绩做统一认定给分，不再单独组织考生参加e-Learning考核。

（三）其他说明：按照确保招生质量、尊重导师招生自主权和排除非学术因素干扰的基本原则，依据《天津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一审核”制实施办法》及《天津大学电气与自动化工程学院2017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办法》，各学科结合自身特点，制定招生选拔具体操作办法，经学院审核批准后实行，并在学院主页<http://seea.tju.edu.cn/>上公布。

（四）咨询电话：022-27406272；联系人：王凤梅

## 六、录取办法

（一）非定向考生和定向考生分别排队，以报考导师为第一志愿；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专家小组根据考生的总成绩排序，并结合当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名额、考生拟报导师是否同意资助等因素，按顺序确定拟录取人员候选名单并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

（二）调剂原则：考虑到每个导师的招生名额有限，在进入了拟录取人员候选名单但所报导师招收名额已满的情况下，可调剂导师，调剂可在本学科、本院及校内相近学科范围内进行；若本院或本学科的招生名额未满足，可在校内相近学科范围内调剂。

外学院考生调剂到我院时，需重新组织面试。

## 七、监督机制

（一）申诉机制：

考生如有异议，可通过公开的申诉电话或邮箱向院级招生领导小组申诉。

各学科综合考核环节有校院两级监察小组、博士研究生招生学生监督小组全程监督。

(二) 申诉渠道：

1. 申诉电话：022-27406272；
2. 申诉邮箱：wfm@tju.edu.cn；
3. 纸质材料邮寄地址：天津大学电气与自动化工程学院（26号教学楼E区222办公室）王凤梅收，邮编300072。

## 八、其他事项

(一) 本办法自2017级博士研究生招生开始实施。

(二) 本办法由天津大学电气与自动化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 附件1-3：

- 1、电气工程学科2017年博士生申请-审核测试方案
- 2、控制科学与工程学科2017年博士生申请-审核测试方案
- 3、天津大学电气与自动化工程学院2017年普通招考类博士研究生日程表

附件1:

## 电气工程学科2017年博士生申请-审核测试方案

为了做好电气工程学科博士研究生(以下简称博士生)招生工作,特制订本方案。

### 一、组织工作

电气与自动化工程学院所属电气工程学科以一级学科为单位,组织成立博士招生考核专家组。由考核专家组全面负责电气工程各学科博士生招生的考核和评判工作。考核专家组成员由本专业博士生导师及秘书组成,每个专家组成员不少于5人。

### 二、考核工作原则

(一)电气工程学科博士生招生考核工作严格执行教育部、天津大学和电气与自动化工程学院有关文件规定和要求,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充分发挥面试的选拔作用,择优录取。

(二)严格把好博士生招生质量关,坚持选拔具有优良道德品质、具备创新能力及潜力、具有特殊学术专长的人才。

(三)只有符合天津大学及电气与自动化工程学院博士研究生入学的英语认定标准,且报名材料审查合格的博士生申请人方可参加专业考核测试。

### 三、考核方式与内容

#### (一)考核方式

博士研究生招生考核分专业基础测试、专业综合测试和综合素质与能力复试三个阶段进行。各阶段均采用面试方式。

#### (二)考核内容

##### 1. 专业基础测试

考核方式:每位博士生申请人准备本研究领域学术动态及本人研究基础和成果(含硕士论文成果)的学术报告(PPT)。由博士生申请人根据本测试内容要求进行现场报告,时间15分钟;专家组提问及

博士生申请人答辩5-10分钟；本环节每位博士生申请人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20分钟；本环节重点考察如下内容：博士生申请人对本研究领域主要研究背景、意义和研究问题的总结归纳能力、文献综述整理能力、研究的逻辑思维能力、研究工作的总结和成果发表能力、学术表达能力等。

成绩评定：每位考核专家组成员根据测试情况，从如下五个方面（五项）对每位博士生申请人进行无记名打分。五项内容及成绩所占比重分别为：研究背景、意义和问题20%、文献综述30%、逻辑思路20%、研究成果20%、口头表达及PPT制作10%。

## 2. 专业综合测试

考核方式：每位博士生申请人按照报考导师要求拟定（或自拟）具体研究方向，准备一份研究计划（PPT）。由博士生申请人根据本阶段内容要求进行现场报告，时间15分钟；专家组提问及博士生申请人答辩5-10分钟；本环节每位博士生申请人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20分钟。本环节重点考察如下内容：博士生申请人对研究方向问题的选择判断能力、对研究工作的创造性思维能力、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的规划能力、合理的时间安排能力、学术交流能力等。

成绩评定：每位考核专家组成员根据测试情况，从如下五个方面对每位博士生申请人进行无记名打分。五项内容及成绩所占比重分别为：选题意义及深度20%、创新点及新颖性30%、技术路线30%、时间安排能力10%、口头表达及PPT制作10%。

## 3. 综合素质与能力测试

考核方式：由每位博士生申请人围绕基础理论知识、学术创新能力、实践工作能力、个人修养、综合素质等方面进行自述5-10分钟；专家组提问及博士生申请人回答10-15分钟；本环节每位博士生申请人面试时间为20分钟。本环节重点考察如下内容：博士生申请人的思想政治品德、心理素质、思维能力、反应应变能力、语言表达能力、研究兴趣爱好等。

成绩评定：每位面试专家均从五个如下方面对申请人进行提问并评分（按百分制评分，各分数等级见面试考核表），申请人五项面试成绩由专家所评分数按照算术平均值得出，申请人的面试总成绩由五

项面试成绩按照各自所占比重计算得出。五项内容及成绩所占比重分别为：基础知识20%、学术能力30%、实践能力20%、个人素质与修养15%、综合素质15%。

#### 四、成绩核定与上报环节

学科所属各考核专家组，根据“电气与自动化工程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办法”统一要求，计算博士生申请人总成绩，根据总成绩汇总排名。并结合当年学科及各博士生导师招生名额、拟报导师是否同意资助等，确定拟录取人员候选名单并公示。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天津大学电气与自动化工程学院

电气工程学科

2016年9月5日

## 附件2:

### 控制科学与工程学科2017年博士生申请-审核测试方案

为了做好控制科学与工程学科博士研究生（以下简称博士生）招生考核工作，特制订本方案。

#### 一、组织工作

电气与自动化工程学院所属控制科学与工程学科以二级学科（或相近研究方向）为单位，组织成立博士招生考核专家组。由考核专家组全面负责各二级学科（或相近研究方向）博士生招生的考核和评判工作。考核专家组成员由本专业博士生导师及秘书组成，每个专家组成员不少于5人。

#### 二、考核工作原则

（一）控制科学与工程学科博士生招生考核工作严格执行教育部、天津大学和电气与自动化工程学院有关文件规定和要求，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充分发挥面试的选拔作用，择优录取。

（二）严格把好博士生招生质量关，坚持选拔具有优良道德品质、具备创新能力及潜力、具有特殊学术专长的人才。

（三）只有符合天津大学电气与自动化工程学院博士研究生入学的英语认定标准，且报名材料审查合格的博士生申请人方可参加专业考核测试。

#### 三、考核方式与内容

##### （一）考核方式

博士研究生招生考核分专业基础测试、专业综合测试和综合素质与能力测试三个阶段进行。各阶段均采用面试方式。

##### （二）考核内容

##### 1. 专业基础测试

每位博士生申请人准备本研究领域学术动态及本人研究基础和成果（含硕士论文成果）的学术报告（PPT）。由博士生申请人根据

本阶段内容要求进行现场报告，时间15分钟；专家组提问及博士生申请人答辩5-10分钟；本环节每位博士生申请人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20分钟。

本环节重点考察：博士生申请人对本研究领域主要研究背景、意义和研究问题的总结归纳能力、文献综述整理能力、研究的逻辑思维能力、研究工作的总结和成果发表能力、学术表达能力等。

## 2. 专业综合测试

每位博士生申请人按照报考导师要求拟定（或自拟）具体研究方向，准备一份研究计划（PPT）。由博士生申请人根据本阶段内容要求进行现场报告，时间15分钟；专家组提问及博士生申请人答辩5-10分钟；本环节每位博士生申请人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20分钟。

本环节重点考察：博士生申请人对研究方向问题的选择判断能力、对研究工作的创造性思维能力、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的规划能力、合理的时间安排能力、学术交流能力等。

## 3. 综合素质与能力测试

由每位博士生申请人围绕基础理论知识、学术创新能力、实践工作能力、个人修养、综合素质等方面进行自述5-10分钟；专家组提问及博士生申请人回答10-15分钟；本环节每位博士生申请人面试时间为20分钟。

本环节重点考察：博士生申请人的思想政治品德、心理素质、思维能力、反应应变能力、语言表达能力、研究兴趣爱好等。

### （三）成绩评定

每位考核专家组成员根据测试情况对每位博士生申请人进行无记名打分。具体标准为：

1. 专业基础测试成绩计算：每位专家组成员均从五个方面对申请人进行评分。五项成绩所占比重分别为：研究背景、意义和问题20%、文献综述30%、逻辑思路20%、研究成果20%、口头表达及PPT制作10%。

2. 专业综合测试成绩计算：每位专家组成员均从五个方面对申请人进行评分。五项成绩所占比重分别为：选题意义及深度20%、创新点新颖性30%、技术路线30%、时间安排能力10%、口头表达及PPT

制作10%。

3. 综合素质与能力测试成绩计算：每位专家组成员均从五个方面（五项）对申请人进行提问并评分。五项成绩所占比重分别为：基础知识20%、学术能力30%、实践能力20%、个人素质与修养15%、综合素质15%。

上述各环节均按百分制评分，申请人的面试总成绩由五项面试成绩按照各自所占比重计算得出。面试小组秘书根据每位专家的评分，分别计算出平均分作为该博士生申请人的各测试环节成绩。

各测试环节均以60分为合格线，未达到合格线的博士生申请人不予录取。

#### 四、成绩核定与上报环节

学科所属各考核专家组，根据“电气与自动化工程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办法”统一要求，计算博士生申请人总成绩，根据总成绩汇总排名。并结合当年学科及各博士生导师招生名额、拟报导师是否同意资助等，确定拟录取人员候选名单并进行公示。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天津大学电气与自动化工程学院  
控制科学与工程学科

2016年9月5日

附件3:

天津大学电气与自动化工程学院  
2017年普通招考类博士研究生日程表

阶段	时间	内容
申请阶段	2016年9月15日 ——2017年3月2日	<u>网上报名</u> , 选择导师, 提交材料
	2016年11月10日前	<u>公布第一批材料初审合格名单</u>
	2017年1月10日前	<u>公布第二批材料初审合格名单</u>
	2017年3月6日前	<u>公布第三批材料初审合格名单</u>
	2016年11月10日— 2017年3月9日	<u>复试缴费</u> , 初审合格的申请者, 请登陆报名系统网上支付报名考试费、复试费计230元
	2017年3月9日	<u>现场确认</u> , 于天津大学(卫津路校区)第25教学楼A区一层大厅现场确认, 获取《资格审查合格证明》, 确定是否应参加外语测试
审核阶段	2017年3月10日 上午8:30—11:30	<u>外语考核</u> (2016年9月15日, 查阅外语测试考场规则, 登陆外语模拟考试平台 <a href="http://glearning.tju.edu.cn/course/view.php?id=3424">http://glearning.tju.edu.cn/course/view.php?id=3424</a> 。公测账号及密码均为: demo; 点击“进修生”用户登录)
	2017年3月11—15日	<u>综合考核</u> (2017年3月9日前可通过我校研招网查阅各学院综合考核具体安排)
录取阶段	2017年3月中下旬 ——4月上旬	<u>公示</u> 普通招考类博士生拟录取名单
	2017年6月中旬	<u>发放录取通知书</u>